

物业承接查验备案

指南地址

: http://zwfw.nx.gov.cn/nxzw/bszn_new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4556&proId=36a4f0ba-dc2c-41cc-be51-8739739aa249&areacode=SZS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到办事现场次数	1次
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0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，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），1路、3路、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，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/下车。	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，夏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30到17:30；冬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00到17:00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。

事项信息
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市级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责任处（科室）	无
数量的限制	无	业务办理系统	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
事项状态	在用	事项版本	1.0

编码信息

基本编码	641017027001	实施主体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
实施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641017027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64101702700101

办事信息

通办范围	未实现通办	中介服务	否
联办机构	组织协调权	委托授权类型	组织协调权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进驻政务大厅形式	综合代办	不进驻理由	无
到办事现场次数	1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无
是否网办	否	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
网办地址	无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	否	办理公示	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
办理查询	无		

结果信息

审批结果 类型	,其他	审批结果 名称	物业承接查验备案
审批结果 样本	无	年审年检	否

其他信息

咨询方 式	0952-2688791	监督投诉 方式	0952-2010165
常见问 题	无		

设定依据

无

受理标准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 分类	综合其他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 主题分类	综合其他

受理条件

【规范性文件】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》(建房[2010]165号) 第十一条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 (一)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取得规划、消防、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,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; (二)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公共照明、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,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已安装独立计量表具; (三)教育、邮政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环卫、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; (四)道路、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,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; (五)电梯、二次供水、高压供电、消防设施、压力容器、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; (六)物业使用、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; 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材料下载	材料提交方式
1	批准的总平面图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2	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3	绿化施工图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4	消防验收意见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5	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
6	建设工程新装上水接入证明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7	排水许可证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8	验收接电通知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9	通气发卡审批表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0	有线电视入网工程终验证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1	通信服务允许接入证明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2	(前期)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表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3	临时管理规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4	物业承接查验协议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5	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用房交付备案表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6	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清凭证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7	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
办理流程

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，不能进行网上申报。到现场申报，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。

程序	责任处（科室）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审查方式	办理时限
受理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	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告知权力救济渠道。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
审查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提交分管领导；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
决定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分管领导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。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
送达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	对批准申请的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。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结果送达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